

股票代碼：3629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56號2樓
電 話：(02)2747-09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寬聰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型態及其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為手機遊戲發行、文創勞務承攬及相關數位內容網站服務等。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2.檢視重大個別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3.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4.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減損評價

有關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涉及會計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重大，因相關評價標的無客觀市場價值，合併公司係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折現衡量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未來現金流量時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資產帳面金額所做之後續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地心引力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取得管理階層之公允價值評估文件。
- 2.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3.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及針對前述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 4.檢查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損失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針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地心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地心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7,899	62	270,726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1,739	-	17,727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3,689	1	2,698	-	2150	應付票據		290	-	90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	10,757	1	2170	應付帳款		36,095	10	58,23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8,207	7	102,81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18	5	70,01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	-	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14,23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07	1	13,58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49	2	7,259	1					
流動資產合計			294,582	71	400,585	4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984	6	18,599	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13,851	3	21,614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00	-	1,0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5,374	9	33,15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8,576	2	48,48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0,091	10	259,566	32	流動負債合計						97,951	25	335,642	41		
1805	商譽(附註六(六))		12,457	3	83,046	10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6,371	4	12,456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833	-	2,83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144	29	409,836	5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686	3	16,43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19	3	19,269	2		
							負債總計						114,470	28	354,911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024	82	322,024	40					
							3200	資本公積		172,269	42	90,969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19	1	7,0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884	5	6,4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137)	(33)	37,764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57)	(6)	(19,884)	(2)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89,155)	(2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6,147	69	444,298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12,109	3	11,212	1					
							權益總計						298,256	72	455,510	57		
資產總計		\$	412,726	100	810,4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2,726	100	810,421	100	

董事長：陳寬聰



經理人：陳寬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42,962	100	797,723	100
5110	營業成本	267,221	78	476,349	60
5000	營業毛利	75,741	22	321,374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608	26	94,118	12
6200	管理費用	94,357	28	149,136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83,458	54	243,254	31
	營業淨(損)利	(107,717)	(32)	78,12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731	-	885	-
7010	其他收入	3,748	1	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86)	(16)	(53,013)	(6)
7050	財務成本	(564)	-	(7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71)	(15)	(52,733)	(6)
	稅前淨(損)利	(158,588)	(47)	25,38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38	-	1,967	-
	本期淨(損)利	(159,426)	(47)	23,42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3)	(1)	(13,479)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73)	(1)	(13,47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73)	(1)	(13,47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399)	(48)	9,94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323)	(47)	22,66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97	-	754	-
		\$ (159,426)	(47)	23,42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296)	(48)	9,18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97	-	754	-
		\$ (164,399)	(48)	9,941	1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76)		0.7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董事長：陳寬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寬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024	90,969	-	-	28,523	(6,405)	-	435,111	10,458	445,569
本期淨利	-	-	-	-	22,666	-	-	22,666	754	23,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79)	-	(13,479)	-	(13,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66	(13,479)	-	9,187	754	9,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0	-	(7,0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05	(6,405)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2,024	90,969	7,020	6,405	37,764	(19,884)	-	444,298	11,212	455,510
本期淨損	-	-	-	-	(160,323)	-	-	(160,323)	897	(159,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73)	-	(4,973)	-	(4,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323)	(4,973)	-	(165,296)	897	(164,3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1)	-	1,90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79	(13,47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00	81,300	-	-	-	-	(89,155)	7,145	-	7,14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024	172,269	5,119	19,884	(134,137)	(24,857)	(89,155)	286,147	12,109	298,256

董事長：陳寬聰



經理人：陳寬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麗蘭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588)	25,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66	25,287
攤銷費用	80,884	106,7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3	-
租約修改利益	(10)	(125)
利息費用	564	793
減損損失	165,095	17,368
利息收入	(731)	(8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45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13,47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5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232	149,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合約資產	(991)	9,648
應收票據	10,757	(10,757)
應收帳款	73,114	9,8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
其他應收款	(475)	26,8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907
其他流動資產	9,278	(5,7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3)	21,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85,400	73,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988)	1,756
應付票據	200	67
應付帳款	(22,139)	(15,2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25)
其他應付款	(49,199)	38,3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5)	11,505
其他流動負債	46,859	46,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1,022)	81,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78	155,086
調整項目合計	210,610	304,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022	330,209
收取之利息	731	885
支付之利息	(564)	(76)
支付所得稅	(1,648)	(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41	330,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	(21,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	1,405
存出保證金	2,368	(7,050)
取得無形資產	(46,583)	(160,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45)	(187,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000)	(2,791)
租賃本金償還	(17,256)	(16,8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56)	(19,5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7)	1,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27)	124,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726	145,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899	\$ 270,726

董事長：陳寬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寬聰

會計主管：吳麗蘭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設立，原名為「群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更名為「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56號2樓。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手機遊戲、廣告代理、產品行銷、品牌設計及軟體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群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00.00 %	註1
本公司	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51.00 %	51.00 %	
本公司	GAMESWORD CO., LIMITED	遊戲代理及發行	100.00 %	100.00 %	
GAMESWORD CO., LIMITED	桀諾網絡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 務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Hanami Saga Co., Ltd	遊戲代理及發行	- %	- %	註2

註1：為專注於本業，減少開銷支出，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群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辦理完竣。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為強化公司於未來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兼顧發行品質、經營操作、即時性、主動性等各項業務拓展需求，以因應公司快速發展與全球化經營之佈局。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轉投資設立香港子公司Hanami Saga Co., Ltd並持有100%股權，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完成，相關投資事項尚未辦理完竣。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運輸設備	5～10年
(2)其他設備	2～5年
(3)租賃改良	3～5年
(4)辦公設備	2～3年
(5)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權利金：遊戲上市後1~3年。
- (2)電腦軟體：1~5年。
- (3)客戶關係：5~7年。
- (4)其他無形資產：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權之日。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收入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遊戲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玩家虛擬點數，並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實物，合併公司係於玩家儲值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虛擬點數可合理預期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代理遊戲周邊商品，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及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二)收購之或有對價之衡量

收購之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業務時認列，並依合約條款未來遊戲流水扣除必要之廣告費用產生之稅前淨利估計其應支付之期望值。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合約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資源流出可能性及金額大小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294	31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7,605	270,41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7,899</u>	<u>270,72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帳款及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	10,7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700	102,814
減：備抵損失	(1,493)	-
	<u>\$ 28,207</u>	<u>113,57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票據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及票據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312	0%	-
逾期1~60天	6,438	3.7%	238
逾期61~120天	3,050	10%	305
逾期121~180天	1,900	50%	950
逾期181~365天	-	0%	-
逾期365天以上	-	0%	-
	<u>\$ 29,700</u>		<u>1,493</u>

	109.12.31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3,571	0%	-
逾期1~60天	-	0%	-
逾期61~120天	-	0%	-
逾期121~180天	-	0%	-
逾期181~365天	-	0%	-
逾期365天以上	-	0%	-
	<u>\$ 113,571</u>		<u>-</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2,64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9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641)
期末餘額	<u>\$ 1,493</u>	<u>-</u>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質押擔保。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87	8,565	3,128	-	16,933	30,613
增 添	79	96	-	-	160	335
處 分	(455)	(215)	(186)	-	(1,041)	(1,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	-	(24)	(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1</u>	<u>8,436</u>	<u>2,942</u>	<u>-</u>	<u>16,028</u>	<u>29,017</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726	-	2,942	1,464	1,908	12,040
增 添	3,998	3,637	186	-	13,360	21,181
重 分 類	(6,371)	4,906	-	(1,464)	2,929	-
處 分	(1,366)	(2)	-	-	(1,329)	(2,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	-	-	65	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7</u>	<u>8,565</u>	<u>3,128</u>	<u>-</u>	<u>16,933</u>	<u>30,61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64	2,432	2,947	-	2,956	8,999
本年度折舊	564	2,157	13	-	4,927	7,661
處 分	(431)	(58)	(18)	-	(983)	(1,4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	(3)	(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97</u>	<u>4,530</u>	<u>2,942</u>	<u>-</u>	<u>6,897</u>	<u>15,166</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2,283	745	867	3,895
本年度折舊	634	1,912	664	-	2,621	5,831
重 分 類	228	517	-	(745)	-	-
處 分	(198)	-	-	-	(541)	(7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	9	1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u>	<u>2,432</u>	<u>2,947</u>	<u>-</u>	<u>2,956</u>	<u>8,999</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14	3,906	-	-	9,131	13,851
民國109年1月1日	\$ 5,726	-	659	719	1,041	8,1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23	6,133	181	-	13,977	21,614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英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英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22,380	18,415
非流動資產	21,666	24,753
流動負債	(4,543)	(4,580)
非流動負債	(2,333)	(3,250)
淨資產	\$ 37,170	35,33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2,109	11,212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33,118	26,701
本期淨利	\$ 1,831	1,539
綜合損益總額	\$ 1,831	1,5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897	7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97	754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1)	11,41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738)	(3,62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749)	7,796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2,163	9,738	51,901
增 添	21,759	-	21,759
減 少	(1,837)	(7,903)	(9,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	(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59</u>	<u>1,835</u>	<u>63,8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889	6,359	27,248
增 添	40,255	3,825	44,080
減 少	(19,051)	(446)	(19,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	-	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63</u>	<u>9,738</u>	<u>51,90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00	6,247	18,747
提列折舊	16,495	1,110	17,605
減 少	(1,837)	(5,989)	(7,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52</u>	<u>1,368</u>	<u>28,5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06	2,361	4,967
提列折舊	15,282	4,174	19,456
減 少	(5,406)	(288)	(5,6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	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00</u>	<u>6,247</u>	<u>18,7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4,907</u>	<u>467</u>	<u>35,37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8,283</u>	<u>3,998</u>	<u>22,28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9,663</u>	<u>3,491</u>	<u>33,154</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權利金	電腦 軟體	客戶 關係	其他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6,212	251,164	38,303	102,329	11,671	509,679
增 添	-	45,714	869	-	-	46,583
處 分	-	(86,267)	-	-	-	(86,267)
本期除列	-	-	(619)	-	-	(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83)	(6,042)	(851)	(2,622)	(258)	(11,7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229</u>	<u>204,569</u>	<u>37,702</u>	<u>99,707</u>	<u>11,413</u>	<u>457,6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930	105,499	35,999	107,245	12,154	370,827
增 添	-	156,610	3,901	-	-	160,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18)	(10,945)	(1,597)	(4,916)	(483)	(21,6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212</u>	<u>251,164</u>	<u>38,303</u>	<u>102,329</u>	<u>11,671</u>	<u>509,67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166	98,354	12,318	25,547	7,682	167,067
本期攤銷	-	52,658	6,956	19,643	1,627	80,884
減損損失	70,307	25,645	16,406	50,482	2,255	165,095
本期除列	-	-	(619)	-	-	(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1)	(3,513)	(476)	(1,464)	(201)	(7,3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72</u>	<u>173,144</u>	<u>34,585</u>	<u>94,208</u>	<u>11,363</u>	<u>405,0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166	13,605	5,385	6,627	1,873	50,656
本期攤銷	-	73,594	7,241	19,867	6,043	106,745
減損損失	-	14,516	-	-	-	14,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61)	(308)	(947)	(234)	(4,8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66</u>	<u>98,354</u>	<u>12,318</u>	<u>25,547</u>	<u>7,682</u>	<u>167,0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457</u>	<u>31,425</u>	<u>3,117</u>	<u>5,499</u>	<u>50</u>	<u>52,54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6,764</u>	<u>91,894</u>	<u>30,614</u>	<u>100,618</u>	<u>10,281</u>	<u>320,1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3,046</u>	<u>152,810</u>	<u>25,985</u>	<u>76,782</u>	<u>3,989</u>	<u>342,61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78,109	105,798
營業費用	2,775	947
	<u>\$ 80,884</u>	<u>106,745</u>

2. 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遊戲權利金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3,068千元，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GAMESWORD CO., LIMITE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向香港GAMAMOBIL CO., LIMITED及賽亞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遊戲業務，由於該收購遊戲業務團隊而轉任之前總經理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辭職並經董事會同意，導致原始認列之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52,027千元，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收購遊戲業務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財務預測所決定，而該預測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及無形資產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各事業群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各事業群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價值差異評估是否需提列減損。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8.13 %	9.01 %
成長率	1.00 %	1.00 %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成長率外推至後續年度。此成長率與市場參與者所作之假設一致。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購買權利金及客戶名單，因權利金及客戶名單皆符合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等三項特性，故帳列無形資產。該權利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0 千元及 4,693 千元，客戶名單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0 千元及 69,997 千元。民國一〇九年該權利金及客戶名單之剩餘耐用年限為 4 年。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取得手機遊戲代理權並支付權利金。該權利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0 千元(美金 0 千元)及 119,616 千元(美金 4,200 千元)，民國一〇九年該權利金剩餘耐用年限為 2 年。

5. 擔保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 9,135	11,503
預付設備款	6,936	653
其 他	300	300
	<u>\$ 16,371</u>	<u>12,456</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代收儲值款	\$ 7,287	45,331
其 他	1,289	3,154
	<u>\$ 8,576</u>	<u>48,485</u>

(九)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0%	113.10.28	\$ 2,8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
合 計				<u>\$ 1,8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0%	113.10.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合 計			\$ 2,833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之情形，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之借款。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2,984	18,599
非流動	\$ 14,686	16,436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06	71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271	2,2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05	5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138	19,85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到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停車位、活動場地及攝影器材之租賃期間皆未達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95千元及4,9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58	1,9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u>(420)</u>	<u>6</u>
	<u>838</u>	<u>1,96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u>-</u>	<u>3</u>
所得稅費用	<u>\$ 838</u>	<u>1,9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u>(158,588)</u>	<u>25,38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718)	5,077
不可扣抵之費用	544	561
永久性差異	26,013	17,87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2,9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066	3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0)	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6	975
其他	<u>(3)</u>	<u>100</u>
所得稅費用	<u>\$ 838</u>	<u>1,9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 98,318	92,72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72</u>	<u>368</u>
	<u>\$ 98,790</u>	<u>93,092</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49,79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30,69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06,55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88,25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5,16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3,1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7,971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491,59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
貸記(借記)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	\$ 3
貸記(借記)損益	(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7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70,000千股及50,000千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3,702千股及32,20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普通股1,5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1,300	-
發行股票溢價	90,969	90,969
合 計	<u>\$ 172,269</u>	<u>90,96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3~20%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若有股票股利之分派則需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以新股分派者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盈餘分派案，無分配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盈餘分派案，無分配股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16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盈餘分配案，無分配股利，迴轉法定盈餘公積1,901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479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8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5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4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84)</u>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損失)淨利	\$ (160,323)	22,6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702	32,202
	<u>(4.76)</u>	<u>0.7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損失)淨利(稀釋)	\$ (160,323)	22,6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702	32,2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	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702	32,225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 -</u>	<u>0.70</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1,411	55,319
中 國	-	1,443
其 他(註)	301,551	740,961
	<u>\$ 342,962</u>	<u>797,72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手機遊戲收入	\$ 301,551	717,377
周邊商品銷售收入	-	11,836
廣告業務收入	-	11,748
文創勞務收入	8,301	30,721
其 他	33,110	26,041
	<u>\$ 342,962</u>	<u>797,723</u>

註：係遊戲收入，惟未能區分玩家國籍，故列於其他。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資產-文化創意	\$ -	-	3,335
合約資產-資訊服務	3,689	2,698	9,011
合 計	<u>\$ 3,689</u>	<u>2,698</u>	<u>12,346</u>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遊戲	\$ 1,739	11,415	10,344
合約負債-文化創意	-	6,312	5,627
合 計	<u>\$ 1,739</u>	<u>17,727</u>	<u>15,97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計金額為1,3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會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731</u>	<u>88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 他	\$ <u>3,748</u>	<u>18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3,586)	(5,116)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095)	(17,368)
其 他	<u>113,905</u>	<u>(30,529)</u>
	\$ <u>(54,786)</u>	<u>(53,013)</u>

註：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其他主係或有價金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u>564</u>	<u>793</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集中於五家及四家客戶，並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約72%及74%。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90	290	290	-	-	-
應付帳款	36,095	36,095	36,095	-	-	-
其他應付款	20,818	20,818	20,818	-	-	-
合約負債	1,739	1,739	1,73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33	2,909	1,044	1,025	840	-
租賃負債	37,670	37,791	22,841	7,475	7,475	-
	<u>\$ 99,445</u>	<u>99,642</u>	<u>82,827</u>	<u>8,500</u>	<u>8,315</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0	90	9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234	58,234	58,23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4,248	184,248	184,24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33	3,972	1,062	1,044	1,866	-
租賃負債	35,035	44,018	24,271	19,747	-	-
	<u>\$ 281,440</u>	<u>290,562</u>	<u>267,905</u>	<u>20,791</u>	<u>1,86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37	27.680	131,120	2,715	28.480	77,331
港 幣		17,146	3,549	60,851	10,838	3.673	39,809

●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港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98千元及5,8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86千元及5,116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79千元及816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信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針對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十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GAMESWORD CO., LIMITE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向香港GAMAMOBİ CO., LIMITED及賽亞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遊戲業務，由於取得標的符合業務定義之投入、過程及產出之要素，故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合約總價為美金10,000千元，該交易之內容包含：

- (1) 遊戲代理權，共七款。
- (2) 團隊組建及其運營能力與工具。
- (3) 團隊未來之義務及貢獻度。

遊戲代理權係指原由香港GAMAMOBİ CO., LIMITED所代理之已上市遊戲共五款，及已取得代理權尚未上市遊戲共兩款，依分析報告所辨識出之可辨認淨資產之金額認列於「無形資產-權利金」項下。上述遊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起移轉予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改由子公司GAMESWORD CO., LIMITED上架發行，而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流水收入、渠道成本及伺服器費用係由賽亞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收付款項，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收取及支付。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團隊組建及其有關之Know-how與通路係指由香港GAMAMOBİ CO., LIMITED所擁有之會員名單、遊戲社群、會員平台、登入及對接系統移轉予合併公司。復由香港GAMAMOBİ CO., LIMITED之籌組可運作之遊戲部門並服務於合併公司，依分析報告所辨識出之可辨認淨資產之金額認列於「無形資產-客戶關係」項下。

團隊未來之義務及貢獻度係遊戲團隊於未來之營運表現作為衡量基準，合併公司對於或有對價之評價係以分析報告所表達之可達成金額認列於商譽，認列金額為70,573千元(美金2,478千元)，另將或有對價之金額85,412千元(美金2,999千元)認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度因營運表現已達合約衡量基準，故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調整增列或有對價之金額29,129千元(美金1,001千元)，累積應付金額113,476千元(美金4,000千元)認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並將前述增加提列之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損失」。

(二十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群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喪失對其之控制，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交易基準日，淨處分價款為3,100千元，相關轉讓程序皆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辦理完竣並收取。其處分利益為51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群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4
其他流動資產		1,555
其他應付款		(3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3,049</u>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無形資產	<u>\$ 259,566</u>	<u>(46,583)</u>	<u>(172,892)</u>	<u>40,091</u>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無形資產	<u>109.1.1</u> <u>\$ 233,407</u>	<u>現金流量</u> <u>(160,511)</u>	<u>186,670</u>	<u>109.12.31</u> <u>259,566</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原已簽定之遊戲發行合約，授權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告知合併公司該遊戲因版權問題，無法繼續提供代理，經雙方協議，授權公司同意退還已支付之權利金26,763千元（美金950千元），並按年息2.5%計息並加計違約金共3,071千元（美金109千元）予合併公司作為損害賠償，相關款項授權公司同意合併公司自其他合作遊戲之代收儲值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八））作為抵減。其餘之非現金流量之變動主係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GAMESWORD CO., LIMITED原已簽訂並已支付權利金之遊戲合約（帳列無形資產－權利金60,005千元（美金2,130千元）），因發行商未能於約定日期上線運營，故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解除該等合約，並於民一一〇年五月七日取得授權公司回函同意終止該等合約，相關款項授權公司同意合併公司自其他合作遊戲之代收儲值款作為抵減，合併公司並未因此受有損失。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96,300千元。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考市價	64.2 元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
平均每股公平價值	38.68~38.84元
預期波動率	39.6 %
無風險利率	0.07~0.19 %

預期波動率係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十八個月及二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獲配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以千單位表達)

	<u>110年度</u> <u>認股權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數量	<u>1,5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u>1,500</u></u>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7,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GAMAMOBİ CO., LIMITED (以下簡稱「GAMAMOBİ」)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劉國榮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王冠中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u>3,785</u></u>	<u><u>-</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收入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收入價格無顯著不同。
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	113,920
	-GAMAMOBİ (註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11
		\$ <u><u>-</u></u>	<u><u>114,231</u></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合併公司向香港GAMAMOBİ CO., LIMITED及賽亞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遊戲業務，依合約估列而尚未支付之或有對價，合併公司之前總經理係由前述取得遊戲業務團隊轉任，其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同意辭職，因原始收購遊戲業務之履約條件未達成，合併公司不擬支付其或有對價，故於一一〇年迴轉或有對價之金額113,476千元（美金4,000千元），並將前述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與香港GAMAMOBİ CO., LIMITED達成解約協商。

3.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2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85	35,318
退職後福利	376	493
	<u>\$ 26,461</u>	<u>35,81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17	106,918	119,835	12,129	120,132	132,261
勞健保費用	1,161	7,533	8,694	1,306	8,304	9,610
退休金費用	553	3,042	3,595	544	4,395	4,939
董事酬金	-	3,343	3,343	-	2,409	2,4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1	2,452	2,983	519	2,896	3,415
折舊費用	-	25,266	25,266	429	24,858	25,287
攤銷費用	78,109	2,775	80,884	105,798	947	106,745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GAMESWORD CO.,LIMITED	1	銷貨	24,232	依雙方議定價格	7.07 %
1	GAMESWORD CO.,LIMITED	策諾網絡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41,170	依雙方議定價格	12.00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群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5,826	-	- %	-	100.00 %	-	-	註1
本公司	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532	22,532	714	51.00 %	25,060	51.00 %	3,617	933	註1
本公司	GAMESWORD CO., LIMITED	香港	遊戲代理及發行	306,000	306,000	10,000	100.00 %	80,159	100.00 %	(131,001)	(131,001)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榮諾網絡科技 (廣州)有限公司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26,282 (USD 900)	(二)	-	-	-	-	100.00 %	100.00 %	(7,439) (USD(268))	18,638 (USD67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26,282 USD 900 千元	171,688

註：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GAMESWORD CO.,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轉投資設立榮諾網絡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投資金額計美金900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劍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0,000	33.43 %
東南亞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223,274	21.43 %
蔡志谷	1,732,000	5.13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遊戲部門：係提供手機遊戲代理周邊商品銷售及遊戲廣告投放等服務。
- 2.文創部門：係提供廣告代理、產品行銷以及品牌設計等服務。
- 3.資訊部門：係提供電腦資料服務。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遊戲部門	文創部門	資訊部門	其他	調整及 銷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1,551	8,301	33,110	-	-	342,962
部門間收入	(17,470)	-	8	-	17,462	-
收入總計	<u>\$ 284,081</u>	<u>8,301</u>	<u>33,118</u>	<u>-</u>	<u>17,462</u>	<u>342,96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4,246)</u>	<u>(17,293)</u>	<u>4,583</u>	<u>-</u>	<u>(720)</u>	<u>(107,676)</u>

109年度						
	遊戲部門	文創部門	資訊部門	其他	調整及 銷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0,961	30,721	26,041	-	-	797,723
部門間收入	121,593	-	660	-	(122,253)	-
收入總計	<u>\$ 862,554</u>	<u>30,721</u>	<u>26,701</u>	<u>-</u>	<u>(122,253)</u>	<u>797,72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7,845</u>	<u>(26,907)</u>	<u>4,531</u>	<u>(765)</u>	<u>3,416</u>	<u>78,120</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1,411	373,595
中 國	-	1,443
其 他	301,551	422,685
合 計	<u>\$ 342,962</u>	<u>797,723</u>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6,588	63,757
中 國	3,553	6,402
香 港	-	330,818
合 計	<u>\$ 100,141</u>	<u>400,97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A(註1)	\$ 64,165	196,992
客戶B(註1)	49,525	188,809
客戶C(註1)	47,479	153,289
其 他(註2)	<u>181,793</u>	<u>258,633</u>
	<u>\$ 342,962</u>	<u>797,723</u>

註1：係遊戲渠道商。

註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社團法人台北市/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政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88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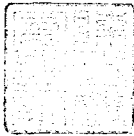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2898395

(2) 中市會證字第 五六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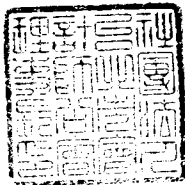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政學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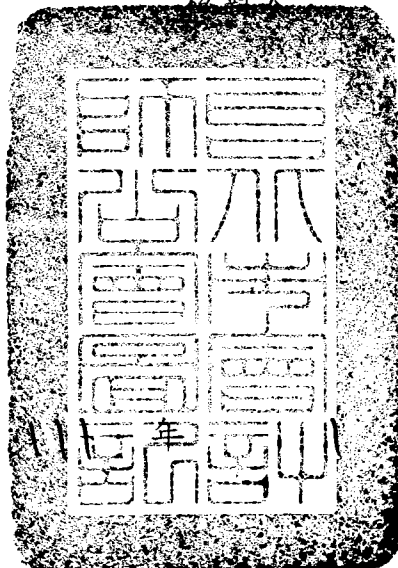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5

日